

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

附加意外险家庭保单投保人及被保险人约定保险条款

第一条

本附加保险合同是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的附加合同。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。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本附加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；主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抵触的，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同时终止，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。

第二条

特定团体为家庭时，投保人可以是家庭成员中的一人，同时应为 16 周岁（含 16 周岁）至 65 周岁（含 65 周岁）、身体健康、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自然人，投保人的父母、配偶和出生满 6 个月至 23 周岁（含 23 周岁）的子女可以作为家庭团体的被保险人。被保险人在合同签发时不得少于 3 人。